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清國人字第1110002537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（第2招）結果。

依據：111年7月5日卓清國小110學年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代理教師甄選

(一)普通班(實缺代理)：吳宇軒(正取)、無備取人員

(二)普通班(編制外合理化員額)：無錄取人員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本次公告之次工作日上午9時至12時，攜帶相關證件（含身份證、大學以上畢業證書、教師證書、修畢教師師資職前證書、存摺封面影本等）親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三、續於111年7月7日辦理第3招(普通班編制外合理化員額)

四、餘詳簡章。

訂

線

校長劉干瑜